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七楼融媒体中心装修修缮项目的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我院计划开展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七楼融媒体中心装修修缮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七楼融媒体中心装修修缮项目

(二)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二、服务费用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

三、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

必须得到选取人同意。

4、 中选人接受资料后，应查看资料完整性，对资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补充完善资料。

5、 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五、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